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 年2月16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 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 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 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 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